

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3141 号文同意注册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十二期发行。

根据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。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，其中，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18%；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1%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 0.7 亿元人民币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

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,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,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7 日